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7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113 學年度 高二班際桌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鍛鍊學生體魄，提高桌球運動水準，培養班級團隊精神，從桌球比賽中體悟運動家之精神，從中習得保護環境的概念，獲得心靈、品德上的成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- 三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（一）開始至賽程結束，中午 12：10 至 13：00。
- 四、競賽地點：本校中正堂桌球教室。
- 五、競賽組別：高二不分組個人賽，報名性別人數不限。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比賽規則採桌協審定之最新規則，依學校需求修改。
 - （二）競賽制度：單淘汰賽，預賽三戰兩勝，進入八強採五戰三勝制。
 - （三）團體積分計算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晉級各組第二輪起每位選手可得 1 分，第三輪可得 3 分，第四輪可得 5 分，第五輪可得 7 分依此類推，最終依團體積分高低取前四名頒獎。
 - （四）出賽時間超過 5 分鐘未到場，以棄權論。
- 七、報名方法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（一）下午 16 時止**，採紙本報名，各班體育股長填妥並將紙本報名表送交導師簽章後，親送至本組完成報名。
- 八、抽籤：採電腦亂數抽籤編排賽程，賽程表於 11 月 27 日（三）放學前公告於競賽網站及體育組公佈欄，請參賽班級自行參閱。
- 九、獎懲：
 - （一）依團體積分高低取前四名頒發錦旗；個人賽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 - （二）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一經查覺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由本組議處。
 - （三）比賽期間如有互毆、叫囂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罰，嚴重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（四）獲獎班級與選手之記功嘉獎由各班導師視情況簽記。
- 十、公假：為培養班級團隊精神，請給予比賽選手公假並由體育股長於賽前完成請公假事宜（午休），其餘未參賽學生，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可到場加油。
- 十一、裁判：由本校體育教師與服務學生共同擔任。
- 十二、獎品：團體積分前四名頒發錦旗，個人賽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錦旗製作由班級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同學發揮運動精神並服從裁判之判決，比賽班級務必準時出賽。
 - （二）未著運動服或運動服儀不整，禁止出賽。
 - （三）請同學共同維護比賽場地之清潔，以利比賽順利進行。
- 十五、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委員會決議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7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113 學年度 高二班際桌球競賽個人賽報名表

班級：	導師：	隊名：
1. <u>座號</u> _____		<u>姓名</u> _____
2. <u>座號</u> _____		<u>姓名</u> _____
3. <u>座號</u> _____		<u>姓名</u> _____
4. <u>座號</u> _____		<u>姓名</u> _____
5. <u>座號</u> _____		<u>姓名</u> _____
6. <u>座號</u> _____		<u>姓名</u> _____
7. <u>座號</u> _____		<u>姓名</u> _____
8. <u>座號</u> _____		<u>姓名</u> _____
9. <u>座號</u> _____		<u>姓名</u> _____
10. <u>座號</u> _____		<u>姓名</u> _____

* 報名表請務必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16：00 前交到體育組，逾時不候。

* 若各班報名表欄位填滿即滿額。

導師簽名：